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15破1号

2024年6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中健力美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受理本案后，李易轩、马国兴等27家债权人向北京中健力美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核查，债务人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3 789 421.56元破产债权（其中社保债权2笔，社保债权总额为8 291.41元；普通债权23笔，普通债权总额为3 175 095.47元；劣后债权11笔，劣后债权金额为606 034.68元）均无异议。

2025年6月23日，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已将本案债权审核报告、债权审核补充报告及相关债权表提交两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债权审核报告、债权审核补充报告及其债权表；债务人未出席会议，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务人异议期公告，公告期已届满，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出债权异议，管理人请求本院对其编制的债权确认表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两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

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破产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李易轩、马国兴等 27 家债权人的 3 789 421.56 元债权成立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虎成
审 判 员 成桂钦
审 判 员 刘亚东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法 官 助 理 李茗玉
书 记 员 朱彤彤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有无担保	确认金额
1	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	劣后债权	无	500.00
2	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	社保债权	无	2,273.76
		普通债权	无	1,349.48
3	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	社保债权	无	6,017.65
		普通债权	无	3,901.03
4	李易轩	普通债权	无	17,500.00
		劣后债权	无	1,443.75
5	马国兴	普通债权	无	1,530.00
6	张烁	普通债权	无	12,786.56
7	孟宪弟	普通债权	无	1,475.00
8	孟小玉	普通债权	无	6,588.00
		劣后债权	无	1,145.98
9	康博通	普通债权	无	3,025.00
		劣后债权	无	411.08
10	赵亚	普通债权	无	7,359.55
11	王志钦	普通债权	无	5,700.00
12	李竹	普通债权	无	5,528.00
13	姚向明	普通债权	无	932.00
		劣后债权	无	149.68
14	李华	普通债权	无	27,136.00
		劣后债权	无	4,439.17
15	康玉君	普通债权	无	3,961.00
16	唐月浩	普通债权	无	1,657.00
17	王玉兰	普通债权	无	2,380.00
18	王琦	普通债权	无	4,371.00
19	王彦妮	普通债权	无	3,225.00
		劣后债权	无	533.68
20	郑李霞	普通债权	无	3,140.00
21	党蓉蓉	普通债权	无	5000.00
22	北京德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无	575,217.00
		劣后债权	无	67,411.34
23	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劣后债权	无	10,000.00
24	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	劣后债权	无	20,000.00
25	张桐	普通债权	无	2,100.00
26	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劣后债权	无	500,000.00
27	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	普通债权	无	2,479,233.85
社保债权合计		8,291.41		
普通债权合计		3,175,095.47		
劣后债权合计		606,034.68		
全部债权合计		3,789,421.56		

